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昇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5年9月13日決議成立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2. 目的及角色

2.1 委員會之主要目的乃確保有一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本集團執行階級的董事、業務分部主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3. 成員

3.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3.3 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本集團負責或主管人才資源功能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為委員會秘書。

4. 會議次數

4.1 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可決定其他時間召開以履行其責任。

5. 權力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5.2 如認為有需要，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委任獨立專業人士及批准其費用，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5.3 委員會應獲本公司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6.1 除董事會不時下放的責任外，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c) 採納以下兩者其中一項模式：

(i) 獲董事會下放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在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前，委員會應與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商議對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

7. 會議

7.1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應按照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董事會會議和程序的條文的規定進行。

7.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8. 審閱次數

8.1 在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可不時對本職權範圍作出修訂。

香港，2022年1月10日